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下營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
\*聯絡人：蔡晉庭

\*聯絡電話：(06)6892104 分機 167

\*傳真：(06)6890092

\*電子信箱：qaz0001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。

(二)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處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當年度施作處數及長度計算。

(三)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處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當年度施作處數及長度計算。

(四)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。

(五)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。

(六)有工程實施數量，而未列有工程費者，係屬義務勞動者。

(七)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(八)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\*統計單位：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工程類別分為道路(按瀝青、水泥混凝土、石子、沙土等路面分)、橋梁(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)、下水道(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，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處數、抽水量(m<sup>3</sup>/秒)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；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處數、處理量(m<sup>3</sup>/日)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)、公園等4大類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都市計畫區別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6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